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藍佳斐

聯絡電話：04-22172200 分機：2271

傳真：04-22277596

電子郵件：chiafei00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4624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1份 (A21000000I_1130462456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」第3條第1項
第6款所稱「具一定效益與安全性之支持性及緩和性之照
護費用」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係新增2項公告罕見疾病為旨揭照護費用補助對
象：

(一) 血糖試紙/採血針新增「MELAS 症候群」(MELAS)，補助
對象由原9項罕見疾病增加為10項。

(二) 裝置假牙新增「低磷酸酯酶症」(Hypophosphatasia)，
補助對象由原2項罕見疾病增加為3項。

二、相關補助作業說明放置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gov.tw/Vgw>)，補助申請問題可洽罕見疾病專案辦
公室(專線電話：02-2545-9066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
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社團
法人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、臺灣神經學學會、臺灣神經外科學會、臺灣耳鼻喉
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社
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中

中華民國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臺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龐貝氏症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先天及代謝疾病關懷之友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均含附件)

